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19-050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2018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8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80199号):“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对存在的信息披露问题进行认真自查自纠,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19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编号:临2019-026)及《康美药业2018年年度报告》等公告。

3、2019年5月1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编号:临2019-032,下称“《监管工作函》”)。

4、2019年5月1日,公司披露了《中诚信证评关于关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报发生重大变化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告》。

5、2019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19-033)。

6、2019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2019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19-035)。

8、2019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例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公司立案调查进展。

9、2019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9-038)。

10、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评级机构下调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公司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编号:临2019-040)、《康美药业关于公司债券交易机制调整的公告》(编号:临2019-04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1、2019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部分回复公告》(编号:临2019-042)、《康美药业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编号:临2019-043)和《康美药业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19-046)。

12、2019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编号:临2019-047)。

13、2019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19-048)。

除上述事项外: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资产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重大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9-026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1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6/17 | - | 2019/6/18 | 2019/6/19 | 2019/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128,9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895,746.65元,转增53,251,56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6,380,481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6/17 | - | 2019/6/18 | 2019/6/19 | 2019/6/18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以及28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上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5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4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9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税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1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转增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2,329,600 | 931,840 | 3,261,44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130,799,315 | 52,319,726 | 183,119,041 |
| 1、A股 | 130,799,315 | 52,319,726 | 183,119,041 |
| 三、股份总数 | 133,128,915 | 53,251,566 | 186,380,481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86,380,481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1.1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4-2886205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 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华尊诚定期开放发起式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750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br>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br>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6月1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19]730号文 |
| 基金募集期间 | | 2019年6月10日 |
| 验资机构名称 |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19年6月11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2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709,999,000.00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0.0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709,999,000.0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0.00 |
| | 合计 | 709,999,000.00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0,00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41%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基金管理人2019年6月10日认购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19年6月11日 |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10,000,000.00 | 1.41% | 10,000,000.00 | 1.41% |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0.00 | 0% | 0.00 | 0%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0.00 | 0% | 0.00 | 0%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0.00 | 0% | 0.00 | 0% | - |
| 其他 | 0.00 | 0% | 0.00 | 0% | - |
| 合计 | 10,000,000.00 | 1.41% | 10,000,000.00 | 1.41% |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平安惠盈纯债 |
| 基金主代码 | | 002795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6年6月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9年6月3日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2019年度第1次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60 |
|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63,075,330.18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477 |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9年6月13日 |
| 除息日 | 2019年6月13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9年6月14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9年6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9年6月1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9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6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9年6月12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19年6月13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 关于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平安惠盈纯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02795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9年6月12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9年6月12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9年6月12日 |
| |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6月12日至6月13日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以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自2019年6月1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9-020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每股派送红股0.4股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6/17 | - | 2019/6/18 | 2019/6/19 | 2019/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3,007,2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120,290.52元,派送红股261,202,90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14,210,168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6/17 | - | 2019/6/18 | 2019/6/19 | 2019/6/1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不包括其名下B880867456及B882467697账户)、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2018年年度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同时,QFII股东获得的红股部分(每10股送4股)需要缴纳的税款为每股0.04元,因此其获得的上述0.036元的每股现金红利将全额用于缴纳所得税,不足部分(每股0.004元)将由公司先行垫付代缴,随后由公司向相关股东进行收取。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36元。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同时,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获得的红股部分(每10股送4股)需要缴纳的税款为每股0.04元,因此其获得的上述0.036元的每股现金红利将全额用于缴纳所得税,不足部分(每股0.004元)将由香港结算从投资者处扣除后,由公司进行代缴。

沪股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4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送股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0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653,007,263 | 261,202,905 | 914,210,168 |
| 1、A股 | 653,007,263 | 261,202,905 | 914,210,168 |
| 三、股份总数 | 653,007,263 | 261,202,905 | 914,210,168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14,210,168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985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6284908 传真:021-66284923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085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贷款提前到期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了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函》的主要内容

“鉴于:

1、贵公司与我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签订了编号为华信信贷字161022001号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我公司已于2016年11月3日向贵公司发放了全部贷款本金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2、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贵公司应于2019年3月20日向我公司支付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期间的利息及2018年第四季度延迟支付利息的复利、违约金。至本函出具之日,贵公司仍未支付上述款项,贵公司已构成违约。

根据上述违约情形,依据《借款合同》约定,我公司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现我公司向贵公司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之前向我公司偿清鉴于2所述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否则,我公司宣布编号为华信信贷字161022001号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的贷款于2019年4月12日提前到期,贵公司应立即向我公司偿还本金￥180,000,000.00元及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偿清日止的利息、罚息、违约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未能在上述函件中所述的2019年4月12日之前向华信信托偿清鉴于2所述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借款余额(含民间借贷)108,261.16万元,逾期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0),目前进展是公司向程丹新增偿还了100万元,其他无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华信信托提出本公司贷款本金1.8亿元提前到期外,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也提出了本公司贷款本金1亿元提前到期,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贷款提前到期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3)。其他未到期借款存在提前到期风险。

3、因债务逾期,目前已发生多起诉讼案或诉前保全,导致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的资产、账户被冻结,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9、临2019-075),于2019年6月10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贷款提前到期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3)。

4、本公司因债务逾期,面临需支付相关罚息、违约金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5、公司将通过与债权人协商,通过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资产处置、融资等来筹集资金,相关工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2019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086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名称:*ST大洲、股票代码:000571)的股票于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

由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存在违规担保等事项,造成公司目前资金极度紧张的局面,发生了欠税、多起借款逾期及诉讼案,导致公司部分资产、账户被冻结的状态,同时造成公司外部融资暂停,财务费用高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自2019年5月7日起因特殊工种人员退休问题导致两对生产矿井未能正常生产,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的努力下,大部分特殊工种人员提前退休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自2019年5月22日起,两对矿井均已恢复正常生产,出勤率达到98%以上。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度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2019年度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1)披露了公司正在参与恒阳牛业通过引入战略投资人归还占用本公司资金的工作。目前恒阳牛业的重组融资工作已经完成了所有的尽职调查工作,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的尽调报告已经出具。券商正在根据以上资料,与参与重组的恒阳牛业新老投资人一同协商重组报告书。预计2019年6月内可以确定重组方案,7月份开始债务重组基金的设立以及募集资金。上述工作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5、经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存在退市风险,特此进行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知悉的信息均以公告方式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 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222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12月3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